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謝總務長文啟

紀錄：賴秀貞

出席人員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如會議手冊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會

案由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不該分住宿生專用機車停車位，應人人平等。
- 二、 B 區停車場將撤除，之後請詳細規劃平等的收費辦法，使學生權益不受損。
- 三、 若學校擔心機車停車位不夠而亂停，應嚴格取締，不要讓學生養成習慣亂停。
- 四、 車位先搶先贏，B 區停滿請停 A 區，這樣才不會有任何爭議。

決議：後門新停車場啟用後，機車停放將不再限制是否為住宿生，同時將依程序修正管理要點並加強取締無證停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由學生會許淙凱會長提出：為便利同學在影音大樓旁從車上裝卸設備器材後繳交停車費，建議就近加設停車費繳費機。

主席裁示：因應全校停車系統將朝車牌辨識推動，屆時再納入整體評估。

動議二：由學生會許淙凱會長提出：希望學生餐廳能增加素食菜色，以增加茹素同學用餐選擇。

主席裁示：原學餐廠商營運至 109 年 6 月底，新進駐廠商於招商評選時承諾會加強素食菜色，俟新廠商正式營運時本處也會督導是否落實。

動議三：由學生會許淙凱會長提出：有關學生會會費從學年更改為學期繳交之相關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本處出納組為配合單位，後續將依學務處簽准之簽文辦理。

動議四：由學生會許淙凱會長提出：有關本校連儂牆將於 6 月 30 日拆除之事。

主席裁示：依學務處簽准之簽文配合辦理。

動議五：由人事室吳佳玲小姐提出：有關本校開放站點供電信業者有償租用建基地台，是否會對周遭建築物做電磁波檢測。

主席裁示：依中華電信提供之資料，該公司的無線通信設備天線之電磁波輸出功率密度，工研院測試結果只有美國管制值的三千分之一，遠低於微波爐等家電。

伍、綜合結論：

- 一、公文稽催單的目的是要提醒承辦同仁有催辦公文的職責，若公文催辦有困難時要向主管反映、報告，後續本處將研擬在稽催單上註明各單位會辦日數，以釐清公文延宕原因。
- 二、下半年將陸續啟用後門停車場及北側停車場，本校各項工程皆每月更新進度於總務處首頁供大家參閱。
- 三、提醒大家務必於期限內申報外籍人士所得，若逾期除了滯納金外，會按扣繳稅額處 5% 的罰鍰，屆時罰金皆將由業務單位自行處理，故若有經手外籍人士所得業務者，請務必注意申報時效。
- 四、請配合財產年度盤點及落實財產管理交接，未來盤點時若履盤不到將依法上簽究責。

五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節能會議已決議，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室內、外溫度達 28 度（含）以上即可開啟冷氣，將俟會議紀錄簽准後公告施行

陸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